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三一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設立「〇〇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〇九一）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二、F二一三〇三〇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三、I六〇一〇一〇租賃業【圖書出租】【另設合法地點經營】。四、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五、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六、I五〇三〇一〇景觀、室內設計業【一般服務業】。七、F六〇一〇一〇智慧財產權業。八、I一〇二〇一〇投資顧問業。九、I一〇三〇一〇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十、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十一、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〇〇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十八時二十五分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有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之情事，案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0九二六二七四五〇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前因違反相同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九九五〇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九八二二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三一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

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
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
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
研商電子遊戲機之主機板與框體查驗貼證實施要點及電視遊樂器或電腦附設投幣裝置營
業如何登記管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六、會議決議.....（二）討論提案
一有關業者利用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磁碟、硬碟、光碟或網際網路）附設投幣裝置，從
事營業行為，應歸屬於何種行業？如何管理案：1. 上列營業型態，均非屬電子遊藝場業
。2. 以電腦使用網際網路之相關軟體及資料提供消費者，以電腦裝置磁碟片、硬碟、光
碟片內儲存軟體資料供人遊戲.....等方式或類似方式，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應輔導
業者，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J七九九九九〇其他娛樂業.....」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〇號公告：「.....說明.....二、
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之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
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
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九〇〇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
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
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
。此 將現行『J七九九九九〇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
，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
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
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
碟、光碟供人使用。』」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 J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
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
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一三六八六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

碼表增修代碼內容.....貳、修正部分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J 七〇一〇七〇資訊休閒業，定義及內容：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建商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九九〇〇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違 事 件	反 依 據	法 定 額	罰 錢 度	裁 罰 對 象	統 一 裁 罰 基 準 (新臺 幣：元)
....	商業不得經營其商業負責人負責。	第 三 十 三 條 第三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錢，並	1. 第一次處負責人二 萬元罰錢並命令應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 圍外之業務。	
..	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條	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2. 第二次（含以上） 處負責人三萬元罰 錢並命令應即停止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中旬已自行停業，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辦理營業人註銷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未經查明，遽以處罰，實難甘服。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〇〇企業社」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〇〇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十八時二十五分進行臨檢，查獲其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等情事，此有經現場負責人〇〇〇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〇〇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

，依前揭經濟部函釋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一三六八六〇號公告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之「J70-070資訊休閒業」其定義與內容為「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因此，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70-070資訊休閒業」業務。是訴願人未經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其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於九十二年九月中旬已自行停業，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辦理營業人註銷登記在案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負責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派出所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臨檢紀錄表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據上開臨檢紀錄表記載，臨檢當日訴願人並未停業且店內有六人上網消費中，訴願人之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